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石龙镇产业基地配套路网交通综合整治项目（东江慢行道外镇连接线）（一期）-桩基工程 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产业基地配套路网交通综合整治项目（东江慢行道外镇连接线）（一期）-桩基工程

二、项目编号：ZBCG-2026-220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旧城区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068,803.17 元（含税金 9%）（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零叁元壹角柒分，拟以询价平均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995,199.43 元（含税金 9%）（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13,027.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叁仟零贰拾柒元整，增值税金额为¥82,172.43 元（大写）捌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起点从石龙镇滨江路亲水栈道，途经华南桥、石龙水上派出所，终点与华南花园停车场相接，沿东江南支流现状岸线建设栈桥慢行道 288.728 米，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288.728，其中：K0+000~K0+063 新建 A 栈桥，K0+166.872~K0+288.728 新建 B 栈桥，K0+063~166.872 段利用现状平台新建慢行道。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钻孔灌注桩成孔施工、护筒埋设、泥浆制备与循环、清孔作业、钢筋笼安装、桩身混凝土灌注、桩顶超灌及凿除、桩基试桩、工程桩施工、桩基检测配合、桩位校正、孔底沉渣清理、桩身养护，以及为完成钻孔灌注桩施工所必须的施工机械、配套设备、辅材耗材的供应与布设，包含桩基施工全过程文明施工、泥浆清运、孔口防护、成品保护、缺陷修复、场地清理等全部配套工作，直至桩基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

合同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辅材、措施、机械（招标人提供设备除外）等，同时投标人充分要考虑施工难度、抢工、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

甲供材范围：混凝土、钢筋；其余均为乙供材（声测管 SCG53x3-QY、20cm 橡胶圈等全套配件等全套配件等）备注：具体完整的施工内容和范围以招标预算清单、图纸以及项目进场后甲方项目部现场交底为准。

六、工程范围：

包括不限于钻孔灌注桩成孔施工、护筒埋设、泥浆制备与循环、清孔作业、钢筋笼安装、桩身混凝土灌注、桩顶超灌及凿除、桩基试桩、工程桩施工、桩基检测配合、桩位校正、孔底沉渣清理、桩身养护，以及为完成钻孔灌注桩施工所必须的施工机械、配套设备、辅材耗材的供应与布设，包含桩基施工全过程文明施工、泥浆清运、孔口防护、成品保护、缺陷修复、场地清理等全部配套工作，直至桩基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辅材、措施、机械（招标人提供设备除外）等，同时投标人充分要考虑施工难度、抢工、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施工条件确定风险。

甲供材范围：混凝土、钢筋；其余均为乙供材（声测管 SCG53x3-QY、20cm 橡胶圈等全套配件等全套配件等）备注：具体完整的施工内容和范围以招标预算清单、图纸以及项目进场后甲方项目部现场交底为准。

七、承包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及签证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2、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甲供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八、服务期：暂定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 天，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针对施工类合同所涉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其设置可遵循以下豁免情形：当项目合同满足单一工期≤30 日历天，或合同标的额≤50 万元（人民币）任一条件时，可免于设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专业分包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 3%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三条）。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二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7 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